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3〕05号

关于汕头市金江科技有限公司可降解改性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金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汕头市金江科技有限公司可降解改性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金江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区台横三路三号厂房D栋建设汕头市金江科技有限公司可降解改性新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厂房总占地面积3168 m²，年产可降解改性材料960吨，塑料原料均为一次料。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高速混合机3台、上料机3台、双螺杆挤出机（包括挤出机、风冷传送带、切粒机、筛分机）3台、吸料机3台、破碎机3台、冷却塔1台等。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汕头市金江科技有限公司可降解改性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153号）的结论，我局原

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大气污染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1.943t/a)

